

**关于“民生加银资管天房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收益分配及预期
投资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认购我司作为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天房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备案成立，存续期限 3 年，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 年的对日为开放日，每个开放日及本计划到期日向委托人核算分配投资本金或者投资收益。

本计划成立后，运作情况良好，我司作为管理人亦勤勉尽责为委托人之利益最大化履行管理责任。2015 年 8 月 16 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满 2 年的对日，按照《民生加银资管天房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将向本次开放日退出的委托人分配退出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将向不退出的委托人分配对应投资收益。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次开放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委托人进行分配，还请各委托人注意查看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

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计划剩余存续期间(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及本次开放期新申购的委托人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将统一按照新的《民生加银资管天房发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风险说明书及认购（参与）申请书》约定执行。亦即在本计划剩余存续期间，未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及本次开放期新申购的委托人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将按照如下预期投资收益率执行：

份额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7.2%/年
B 类	300 万及以上	7.6%/年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